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12号

关于上海瑞辰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年产带肋钢筋 6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瑞辰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上海瑞辰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年产带肋钢筋 6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上海瑞辰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年产带肋钢筋 60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三合镇冲东公路 8 号 F0015 幢-01，项目占地面积 67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53 平方米，主要从事带肋钢筋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带肋钢筋 6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水喷淋塔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等。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热喷涂工序设置密闭喷涂房内，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其中 1#喷涂房和 2#喷涂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3#喷涂房和 4#喷涂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封闭处理、晾干工序分别设置在密闭的封闭房和晾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183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远离敏感点,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